

如皋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四）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推进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及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落实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七）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定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用工和薪酬管理。拟定机关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九）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处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计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失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表彰奖励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如皋市人才服务中心、如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如皋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如皋市人事考试中心、如皋市工人技术考核办公室、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务核算中心这七家单位在局机关核算。人员配置有行政人员43人，事业人员34人，离退休人员44人,其他人员3人。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4737.77
		财政拨款	小计	4737.7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37.7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1469.99	4737.77
		基本支出	1313.99	2627.98
		项目支出	156	2109.79
		其中：项目1：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日常费	2	10
		项目2：驻外单位物业费	0	7
		项目3：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0	120
		项目4：人社综合专项业务费	10	37
		项目5：职业技能评价	0	5
		项目6：劳动监察专项业务费	5	25
		项目7：综合工程职称评审	0	6
		项目8：社保基金举报奖励经费	0	1
		项目9：仲裁专项经费	2	12
		项目10：高层次人才休养慰问费（各类优秀人才休养费、高技能人才慰问经费）	0	10
		项目11：新录用事业人员培训及事业人员嘉奖证书	1	10
		项目12：全省社保基金监管软件联网经费	2	6
		项目13：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	29	195
		项目14：人才服务专项业务费（人才招聘、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5	18
	项目15：集聚人力资源补贴（奖励）	100	1500	
	项目16：劳动关系维权中心办公区修缮费	0	12	
项目17：智能仲裁院在线庭审系统	0	10		
项目1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	0	125.79		
中长期目标	目标1：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扶持就业新形态，拓展就业新空间，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目标2：推进社会保险全覆盖。加快全民参保登记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实施精准扩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做到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全覆盖。			
	目标3：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重点矛盾隐患的摸排调查和监测分析；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格局。			
年度目标	目标1：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目标2：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3：强化人才支撑创新发展			

目标4：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指 标值
	决策指标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指标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推进使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按上级要求对本市运用省一体化平台进行日常管理，维护金保工程历史数据，进行网上实时监控等，实现业务档案和业务财务档案一体化管理及闭环管理，实现业务管理、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信息共享。	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日常费	日常管理到位率	100%100%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支付驻外单位水电费、物业费 等保障正常办公环境	驻外单位物业费	保证仲裁院、监察大队等驻外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是是
		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	根据服务单位考核情况，工资按时发放、单位保险及公积金按时缴纳，奖励性绩效次年发放。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完成率	100%100%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工伤认定、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对考试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宣传人社法律、委托律师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协助修订重要合同等法律文书、代理必要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及非诉讼事务。	人社综合专项业务费	工伤认定等人社事务完成率	100%100%
		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省、市鉴定中心分工种组织各类各级考评员选拔考试及培训。	职业技能评价	提升考评人员履职能力	是是
		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会议会务组织、会议材料，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妥善处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大案要案。	劳动监察专项业务费	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按时完成按时完成
		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综合工程职称评审：专家评委评审	综合工程职称评审	综合评审完成率	100%100%

履职指标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及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落实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与省厅一体化平台网络联网，并按上级要求进行网上实时监控，发现疑点和预警及时查处。开展基金风险排查、基金监督月等活动。	全省社保基金监管软件联网经费	按期完成基金预警信息核查、上级部门布置基金风险排查等任务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组织拟定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经查证属实后按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经费	举报奖励到位率	100%	100%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全体专、兼职仲裁员脱产培训及全年法治宣传活动、仲裁文书邮寄及外出办案调查。	仲裁专项经费	案件结案率	90%	90%
	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专家休养：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和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的体检和休养，走访慰问高技能人才。	高级人才休养慰问费（各类优秀人才休养费、高技能人才慰问经费）	按时进行专家体检慰问及高技能人才慰问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用工和薪酬管理。	新录用事业人员培训工作和对获得嘉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颁发奖励证书	新录用事业人员培训及事业人员嘉奖证书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时培训，嘉奖证书按时发放。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信息中心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软件和硬件、网络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12333咨询平台建设运行、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等职能。	保证各种设备和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必须的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和升级。确保机房硬软件和网络正常运行、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正常开展业务。	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	服务响应率及故障排查率	100%	100%
	年度赴外校园招聘；年度国家、省、市人才项目申报。	引进优秀毕业生来如创新创业；申报人才项目，高质量完成南通对我市科技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	人才服务专项业务费（人才市场招聘、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按时完成各项招聘任务、申报人才项目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由市中心负责受理，人社局复核，适时对外公示审核结果，按规定程序将补助经费发放到相关单位或个人账户。	集聚人力资源补贴（奖励）	按时完成申报审核及兑现激励政策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对办公场所进行必要修缮，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效。	劳动关系维权中心办公区修缮费	保证仲裁、监察等驻外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以多元化方式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可持续的调解仲裁服务，方便当事人仲裁申请、服务仲裁员办案、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增强互联网仲裁办案能力。	智能仲裁院在线庭审系统	案件结案率	90%	90%
	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依托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推进用工治理，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	纳入系统单位数	>3万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优化社会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会保障，优化公共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效益	是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满意度	>90%	>90%